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創雄
電話：(03) 3322101分機7457
電子信箱：bearvera04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0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04410_ATTACH1.xls)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寒假本府所屬各單位暨各級學校志願服務
學習活動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貴校務必公告轉達學生及家長知悉，並請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活動者，逕洽各單位或學校辦理。
- 三、旨揭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彙整表已公告於本局學輔校安室網站-志願服務學習專區（網址：<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76&parentpath=0,9,135>；檔名：「111學年度寒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彙整表」）供民眾下載參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